

论证会签到表

招标编号：SXQS-202505-DY006

采购单位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项目		2025年电能计量器具监督抽检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张明	国网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13857582255
	金来	绍兴咸亨集团	13454517173
	周叶波	越城街道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1338553084

2025年05月1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周叶波	
	职称：高级	
	工作单位：盐城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4年电能计量器具监督抽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江苏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24日公开招标，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均有江苏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一家响应。 原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无限制，评标期间未收到书面质疑。 根据《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为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实行计量监督。 鉴于此情况，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江苏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周叶波	日期2024年5月1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金 康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绍兴咸亨集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年电能计量器具监督抽检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5年电能计量器具监督抽检项目，两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均仅有特种设备检测院一家，且未受书面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电能限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目前在绍兴市范围内指定承担电能计量器具监督抽检项目检定这一职能的法定机构只有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一家。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因此建议本项目由公开招标转为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由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承担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金 康	日期 2025年5月 1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张河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同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15年电力计量器具监督抽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绍兴华特特种设备检测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于2015年3月20日、2015年4月10日两次委托亿星公司网络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公告均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均只有绍兴华特特种设备检测院一家供应商响应。 后根据文件对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无限制条件，主要技术规格无限制性和排他性内容，符合标准无倾向性内容，公告发布期间因未收到其他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根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计量法的要求，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按照《计量法》、《经济计量法》、《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鉴于此，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推荐绍兴华特特种设备检测院，作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实施单位。
专业人员签字	张河
	日期2015年5月1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